

中日债务——析战前 日本财阀对华经济侵略

李宗远

内容提要 美国政府在日 本战败之际指出:所有日 本财阀是军国主义者,是日 本最大的战争潜力,正是由于财阀的存在,才使日 本的对外侵略战争和征服成为可能。19世纪末至 20世纪初,日 本财阀充当日 本侵华的急先锋,通过在华设厂,资本输出,逼迫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大举借债,产生债务,达到掠夺资源、控制经济命脉和操纵政局的目的,在对华侵略上与日 本政府唱“双簧”。

关键词 日本财阀 中日 债务 经济侵略

一部近代中国外债史,就是列强对华经济侵略史。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列强逼迫中国举借的外债,大都以中国关税、盐税等各项税收或以各种资源,或以危及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基础行业如铁路、电报建设为担保,从而达到掠夺资源、控制经济命脉和操纵时局的目的。

甲午战争后,日本跻身于列强瓜分中国的行列,一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战争利益,另一方面获得了在华经济特权。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日本经济界尤其是财阀开拓和扩大在华经济势力范围,通过对华资本输出等方式,配合日本政府对华政策,进行经济扩张和侵略,给中国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灾难。本文就日本财阀在 20 世纪初对华资本输出和中日债务问题,剖析其 对华经济扩张和侵略带来的灾害及本质。

一 中日债务的产生

19世纪末至 20世纪初,日本财阀在华扩张是日本对华军事侵略的产物。较早进入中国的是三井财阀。1895年,三井物产公司收购了上海中国纱厂,并将其改为上海纺织厂。此后,其他财阀资本纷纷进入上海、青岛等地,投资设厂。日本财阀不仅投资工业,而且在华设立银行。1893年 5月,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上海设立分店,其后具有国家性质的朝鲜银行、台湾银行也在上海、广州等地设立分店。三井、三菱、住友等财阀银行也不甘示弱,在上海、汉口等地设立分店。^①

中日之间形成债务关系,始于 1902年的汉阳铁厂。为扩大生产规模,汉阳铁厂同年向大仓财阀借款 25万日元,年息 8厘,期限 1年。大仓财阀之所以借款,主要出于以下考虑:经过甲午战争,日本政府认为冶铁工业是军事扩张的基础,于 1896年创办了八幡制铁所,但日本铁矿欠缺,而中国铁矿资源丰富,因此借款给汉阳铁厂,目的是将该厂的产品输入日本,满足日本军事工业的需求。

① [日]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商务印书馆 1960年版,第 27页。

1905年,盛宣怀以发展萍乡煤矿为借口,再次向大仓财阀借款 250万日元。萍乡煤矿日后与汉阳、大冶两矿合并为汉冶萍公司,成为向日本供给铁矿初级产品的重要基地。^①

日本财阀大规模对华投资是在日俄战争后开始的。日本政府和财阀(如三菱、三井等)通过国有或财阀银行或各种公司对华借款达到经济扩张和侵略的目的。其借款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政治借款,藉以达到操控中国政局为目的,如参战借款、西原借款;另一种是经济借款,藉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如各种实业借款、铁路借款、电报借款。无论是政治借款还是经济借款,两者的性质是一致的,通过不平等的、附加不正当要求的各种借款,达到其在华经济、政治特权。

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以财阀资本为基础,设立了两家对华资本输出为目的的特殊公司,一是1910年成立的东亚兴业公司,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大仓等财阀和日本兴业银行共同出资 1300万日元,总部设在东京;另一个是1913年成立的中日实业公司,三菱、三井财阀和大阪商船公司共同出资 500万日元,总部设在上海。^②

上述两家公司均是配合日本政府巩固和扩大在华“势力范围”而成立的,其资金来源以国家的“特殊资本”和财阀的“民间资本”为背景,主要任务是向中国输出资本,强占或控制中国重要经济领域,为其经济掠夺,操控政局,加大日本在华的不正当政治权益服务。

1916年 10月,寺内正毅上台组阁,改变了日本一味武力高压的对华政策,转而利用对华资本输出即“贷款政策”,确保“帝国各种工业所需原料场可仰于中国,其制成品亦可以中国为市场”的“菩萨面孔,夜叉心肠”的政策。^③在日本政府“贷款政策”的协助下,两大公司在 1917年和 1918年掀起了对华借款的高潮。

两家公司的借款,主要集中在铁路、电话、电报、矿业和纺织业等方面,日本财阀在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借款,控制了中国的交通、通信和矿产资源,甚至吞并了中国企业。如东亚兴业公司 1924年对上海宝成纱厂进行了巨额贷款,并将该纱厂置入日本纺织巨头日华纺织的势力控制下,改名为喜和纱厂。1927年又对上海华宝纱厂进行贷款,以同样的手段将该纱厂改名为宝成纱厂,由日华纺织经营。这样的事例还发生在其他地方,如山东博益实业公司主要以济南的甜菜制糖为目的而建立的,由于资金欠缺,该公司从东亚兴业公司借款交足了资本金,东亚兴业公司以多次贷款的方式控制了该公司的原材料、机械的采购、财务等权力。该公司的资本金为 500万元,而东亚兴业的贷款却超过了 300万元,本利合计接近 700万元,该公司实质上成为东亚兴业投资的子公司。^④

20世纪初,中国掀起了一股兴建铁路的风潮。列强为了争夺铁路权益,纷纷提出贷款。日本政府通过财阀资金,争抢贷款权,最为典型的是京汉铁路和京包铁路的建设。京汉铁路是当时中国唯一连接南北的铁路,日本政府通过横滨正金银行资金和三井物产公司的材料借款取得了主动权。1911年,清政府为了偿还比利时借款,向横滨正金银行借款 1000万日元用作偿还比利时的借款和铁路周转金。1909年,中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条铁路京张铁路通车。清政府决定将该铁路向前延伸至包头,并于同年开工建设,但由于财政拮据,工程数次停工。1918年,东亚兴业公司借款 300万日元,该工程于 1921年 4月铺轨至绥远。这时铁路局又拟订将铁路延长至宁夏,同年 4月,东亚兴业再次借款 300万日元,1923年 7月,通车至包头。^⑤

除了以上两家公司的借款外,三菱、三井财阀还直接向中国政府贷款。三菱财阀在 20世纪初

① [日]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 1959年版,第 451页。

② [日]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商务印书馆 1960年版,第 68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日本侵华七十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年版,第 170页。

④ [日]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商务印书馆 1960年版,第 109页。

⑤ 《京绥铁路第五期公债抵借日金三百万元契约》(1918年 12月 7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六卷),第 586页。

向中国政府贷款达数十笔,如1917年直隶财政厅借款100万日元,用于北洋政府的军饷发放。再如1910年清政府海军部向三菱船厂定造永丰舰(即中山舰),建造资金由三菱财阀垫付,实为借款。^①三井财阀对于京包线的建设也进行了数次材料借款。

日本政府和财阀急于达到其政治、经济目的,很多对华借款担保不确实和无担保,加之中国政局变化多端,政权更替频繁,且绝大多数借款附有种种不正当条款,为日后中日债务的清理、偿还埋下了祸根。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之际,日本共向中国贷款本息达6亿多日元,其中由于担保不确实或无担保的贷款本息达3.6亿多日元^②(据1934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债司统计为3.13亿多日元^③),债务问题在战前中日关系中突显出来。

二 中日债务性质

日本财阀频频大规模对华借款,是日本对华侵略的一种方式,具有经济侵略和操控中国政局的性质。综观各项借款,无论是政治借款,还是经济借款,具有以下特点:

(一) 条件苛刻。

主要表现为各种借款规定日本债权人在续借款、原材料购买、设备采购、技术人员雇佣等拥有优先权和独占权。

1917年,北洋政府军饷告急,责成直隶财政厅向三菱财阀借款100万日元,借款合同中规定:“将来直隶省如须借款之时,须向三菱合资会社优先商议。”^④在1912年7月至1922年5月的南浔铁路东亚兴业公司4次借款条款中均规定,铁路建设包工、材料采购、续借款、雇佣工程师等有优先权和独占权,另外规定,东亚兴业可以随时稽查借款的使用。^⑤

在有些借款中,还附带秘密条款,其条件更为苛刻,具有垄断性。1916年6月30日,陕西省政府与日本东亚兴业公司代理大仓洋行订立实业借款300万日元,作为办理铜元局及纺纱局之用,又称“铜元局借款”。在借款合同之外,增加了秘密条款,其中规定:1.借款以铜元局、纺纱局及嗣后该两局的红利为第一担保,另以陕西省地方公债400万元作为第二担保;2.在借款还清之前,陕西省内不准再设立纺纱局和炼铜厂;3.陕西省内以后借款等,大仓洋行有优先权;4.铜元局如需锭铜时,向大仓洋行订购,每石加举例银1两;5.大仓洋行日后在陕西境内开展业务,省政府要特别保护。^⑥

该借款系陕西督军陈树藩和省长刘镇华所为,属地方政府与日本财阀私自订立的借款条款,遭到了陕西各界的反对。陕西留日同乡会在1919年8月26日的《请取消借款呈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日人之对于我也,欲藉经济政策从黄河流域入手经营,蔓延局结可以控制全国者为庙堂成算,路人皆知。是以既侵我满蒙,复谋我胶济,而又欲一再于陕省借款者,尚图染指于我腹部也。”^⑦

① 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三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473页。

② [日]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52页。

③ 《财政部公债司拟整理无确实担保外债意见书》(1934年2月27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124页。

④ 《直隶财政厅关于代向三菱合资会社借款事呈》(1917年7月13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六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

⑤ 《南浔铁路第一次借日债五百万元合同》(1912年7月8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四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164—165页。

⑥ 《陕西省政府与大仓洋行订立陕西实业借款合同及附件》(1918年6月30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六卷),第357页。

⑦ 《陕西留日同乡会请取消借款呈》(1919年8月26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六卷),第362页。

1916年9月9日,北洋政府财政、农商两部与日本东亚兴业公司订立了500万日元实业借款。在第二、第三号附带秘密条款中规定,借款以安徽省太平山铁矿和湖南水口山铅矿经营权为抵押,两矿产品向日本输送。^①以借款为名,霸占中国矿产资源为实的秘密条款,双方虽然约定严守秘密,但最终被国人知晓而遭痛批。1916年10月2日,湖南、安徽两省民众分别发表声明,要求政府取消损害国家利益的借款。湖南民众在声明中强调:“查水口山铅矿自前清开采以来,迄今二十年,出矿其旺,获利至数百余万两之多,全湘人民以此恃为命脉”,并指出“今日共和再造,反将此矿拱手授之外人,置湖南三千万人之生命于不顾,又何怪湘人之群起力争乎”。^②安徽民众在声明中指出:“日人对华政策向以实业为侵掠之作用,南满因矿权而侵我治权,前车之覆,可为殷鉴。”^③尽管各地民众强烈要求取消条件苛刻的各种借款,但北洋政府和地方政府不予理会,以国家利益换取一己私利,又是为何呢?这与借款的第二个特点有关。

(二)名为实业,实为军政。

主要表现为除一小部分借款用于铁路、电信的建设资金外,大部分借款冠以参战和发展实业等名目,实为军阀中饱私囊,达到操纵政局的目的。

1918年,军阀段祺瑞为扩充军队,以参战为名,向日本大肆借款。实际上这一借款“名为参战,实则徒损国权,以饱军阀私囊,早为国人所公认之卖国借款”。^④其他经济借款也逃脱不了被挪作他用的命运。如1917年三菱财阀借款直隶省财政厅的100万日元,被北洋政府挪用为军饷。

日本政府明知借款用途名不符实,又为何大量借款呢?个中原因主要是日本企图通过各种借款,达到控制、占有中国资源,操控中国政局的目的。此外,日本在诸多借款担保不确实或无担保下,又为何敢于借款呢?从下面这个例子中可以得到答案。

1920年3月1日,北洋政府财政部委托新华储蓄银行代向东亚兴业公司借款400万日元,用于偿还到期的300万日元借款及其他行政经费,预扣月息9厘,期限1年,并以1300万元公债作为抵押。这笔借款偿还了到期借款300万日元和预付利息21.6万日元,以及东亚兴业回扣费20万日元,所剩仅50.4万日元。^⑤

日方明知抵押公债是一堆废纸,毫无价值,但仍然借新还旧,主要原因在于,一提前收利息,二回扣高,三新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还能借款,如此循环往复,日方的收益远高于任何投资。日方正是在看中了对华借款有高利可图,才敢于借款。正是由于日本债权人无视借款的担保,一味追求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才导致中日债务的剧增,为日后南京国民政府整理中日债务增添了诸多困难。

(三)霸占中国资源,垄断战略性基础行业。

日本对华借款企图很明显,有些借款以中国的矿产等资源为抵押,如1917年直隶省财政厅向三菱财阀所借100万日元借款,抵押物为直隶滦矿股票。再如1916年9月9日北洋政府农商、财政两部向东亚兴业公司订立的500万日元借款的抵押物为安徽、湖南两座矿山的经营权。诸如此类的借款比比皆是。

① 《兴亚公司实业借款合同》(1916年9月9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63页。

② 《湖南公民保矿会恳请取消与日人合办条约致财政部呈》(1916年10月2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65页。

③ 《安徽公民请速废除与日商合办皖矿契约请愿书》(1916年10月2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67页。

④ 《北平特别市党务指委会为反对承认参战及西原借款致南京中央党部等通电》(1928年12月12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54页。

⑤ 《财政部偿还内外短债委员会日本东亚兴业会社借款调查报告书》(1922年4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七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367—369页。

日本对华借款的一部分投向了铁路、电信等具有战略性的基础行业,其目的是通过借款,垄断和控制以上行业。正如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部长朱家骅所言:“我国国营交通事业向在外人觊觎中,一有机会,无不立即乘虚而入,希图染指。在三(年)(1932年一作者注)以前家骅就任之时,招商局已入外人之手,上海电话局亦即将随入外人掌握,水线交涉则在停顿之中,前途莫测。而尤觉栗栗危惧者,即电政方面所负外债之巨大及借款条件之苛刻,使我国整个电信事业存随时被日本债主强迫接受之可能”,并且指出“此后日本对我之政策,势必愈趋愈厉”,如果不尽快整理债务,全国的电报、电话,无论有线、无线皆被日本掌握。^①最为典型的事例是北洋政府交通部扩充电话借款。

1916年8月26日和9月11日,北洋政府交通部因办理电话事业,两次向中日实业公司借款300万日元。两年到期后,因无力偿还,于1918年10月25日,又向中日实业公司续借700万日元,凑成1000万日元借款,债名改为扩充电话借款,年息8厘,期限3年。此次借款以交通部所辖电话局、长途电话局的财产、收入和经营权以及价值500万日元的国库证券为担保。同时规定,该公司有优先承办扩充电话的材料权。1919年该公司又与5个电话局订立了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达466万日元。由于借款数额太大,期限又短,北洋政府未能到期偿还。^②中日实业公司要求派遣业务人员进驻电话局,接管财务和其它业务,大有独占之势。由于中方据理力争,婉拒对方要求,但必须逐年偿还借款。九一八事变爆发后,该公司又再次要求派员接管各电话局财务,并提出北平、天津、上海、武汉、江苏各电话局等收入全部归入偿还借款。经过多次交涉,国民政府加快了整理借款和偿还债务的步伐,但到1934年底,扩充电话借款本息达2485万日元,五批材料借款本息达735万多日元^③,此后,此项借款归入外债整理范围,1935年10月份起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按月偿还8万日元,七七事变爆发后,停止了偿还。

(四)利息之高,回扣之大,实为罕见。

日本对华借款利息之高,回扣之大,在其他列强借款中实为罕见。1937年2月,《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报告书》指出中:“查外债利率,高下悬殊。有年率低至五厘者,如1913年中德实业银行事业借款及1911年之湖广借款是;有月厘高至1分之厘者,如东亚兴业公司之借款。”^④

1920年2月20日,北洋政府交通部向东亚兴业公司订立扩充及改良有线电报工程费垫款合同,借款1500万日元,年息9厘,前3年付息,第4年起本息分10年摊还。按此规定,利息总额共1194万日元,前3年内付清利息,每年偿还利息398万日元。^⑤从以上借款规定看,利息与本金相差无几,前3年还清利息,实际上在3年内东亚兴业基本收回本金,此后所偿还的本金,为赢利所得,即使发生变故,借款也没有任何损失。1912年7月至1922年5月,东亚兴业公司向南浔铁路四次借款达1000万日元,利息从借款中扣除,东亚兴业公司的借款利息得到了保证。^⑥

此外,日方在对华借款中还提出回扣问题,几乎每笔借款都收取回扣,一般为9.5折,这在其他列强借款中是少见的,加之高利息,日方对华借款赢利之大,实为罕见。

① 《行政院秘书长抄送朱家骅整理电政内外债概况致交通部函》(1935年12月28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第546页。

② 《交通部电话借款及扩充电话借款》(1916年8月26日至1918年10月25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06—507页。

③ 《清理日商中日实业公司债务》(1937年),《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57—560页。

④ 《财政部公债司拟整理无确实担保外债意见书》(1934年2月27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25页。

⑤ 《交通部东亚兴业会社扩充及改良有线电报工程垫款》(1920年2月10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七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340页。

⑥ 《南浔铁路东亚兴业会社第四次借款》(1912年7月至1922年5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四卷),第162页。

三 南京国民政府整理中日债务及措施

由于外债数额巨大,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沉重负担,且条款苛刻,遭到全国人民的一致反对,当时在国民党内也有拒绝承认外债的呼声。1929年1月23日,国民党上海党部致函国民政府文官处指出:“凡未经民众认可之外债,一概不予承认。”^①但是,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仍然继承了清政府及北洋政府所借列强无确实担保的外债本息达7亿元。^②

1928年夏,国民政府财政部在《整理财政大纲》中强调,政府承担的外债数额大,且有担保和无担保之分,因此,必须整理无担保的外债,并提出商议偿还办法。^③这是国民政府首次明确提出整理无担保外债,体现了国民政府解决外债问题的积极态度。

由于外债数额大、债权国家多,涉及到中央和地方诸多部门,因此,整理外债是一项极其复杂繁重的任务。1927年8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内设财政整理会,专门负责财政部承担的外债整理。^④但是,外债不仅有财政部负责的所谓实业借款,还有铁路、电信等债务,涉及到国民政府的交通部、铁道部。因此,为统一整理外债,1929年1月,国民政府成立了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并从每年关税收入中提出500万元作为整理内外债的资金。^⑤同时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债权国驻华使馆,明确指出,今后凡是外债事务,均由该委员会负责。^⑥随后国民政府公布了《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章程》,规定整理内外债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清算及整理无确实担保的内外债,委员由行政院长、监察院长、外交、工商、铁道、交通、财政部长等政府部门首长担任,委员长由行政院长担任,充分说明国民政府对整理内外债的重视。^⑦

国民政府之所以成立整理外债委员会统一整理外债,一是维护国际信誉。由于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所借外债到期无法偿付,长期积欠,造成国家信誉低下,无法再次取得国际援助。二是所承担的外债数额巨大,且较为混乱,确实有重新清理的必要。三是所承担的外债,涉及的债权国和政府部门较多,为防止政出多门,必须统一由中央政府与债权国交涉,提出解决办法。

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成立后,在1929至1937年间召开了7次专门会议,确定了整理内外债务几条原则,一、凡是有确实担保的内外债,予以承认并按条款偿付;二、凡是无确实担保的内外债,除手续不完备或私自订立外,予以承认整理偿还;三、内外债整理标准一致。^⑧

根据债务种类及数额,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确定了整理办法:一是铁道部负责整理铁路债务,无法单独负责整理的由财政部协助,以修筑铁路名义的各种政治借款和所谓实业借款由财政部负责整理,电信借款由交通部负责。二是债权国愿意整理的,以分期还本、不计利息为原则,由各主管部

① 《国民党中央执委秘书处转上海党部关于未经民众认可之外债不予承认事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1929年1月23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73页。

② 《财政部公债司拟整理无确实担保外债意见书》(1934年2月27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22页。

③ 《整理财政大纲》(1928年),《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2页。

④ 《孔祥熙为另请特派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致蒋介石笺函》(1936年2月21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45页。

⑤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国务会议通过设立整理内外债委员会致行政院等公函》(1929年1月7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32页。

⑥ 《外交部关于设立整理内外债务委员会致各国驻华使节照会抄稿》(1929年1月18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33页。

⑦ 《财政部为设立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并拟章程致行政院呈稿》(1929年1月24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34页。

⑧ 《国民党中央执委、外交部关于整理外债标准来往件》(1929年7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78—79页。

门分别与债权国商议整理、偿还办法,无法整理的交由委员会负责。三是各主管部门须向委员会上报各债务整理办法。四是债务在万元以内的,不必整理,须在1934年6个月内一次性偿还。五是财政部负责的无担保债务须在1936年底完成整理。^①

根据统计,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各自需整理的无担保外债分别为67笔^②、39笔^③和9笔^④,涉及英、美、法、日、意等10多个国家。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本着“免让欠息、减轻利率、延长年限、分期摊还”的方针,与各债权国据理力争。截至1936年底,共商定整理办法和全部还清大小无担保的外债共49笔,减免本息达3.57亿元。^⑤

在列入应整理的无担保外债中,日本是最大债权国,占外债总额和外债总笔数的一半以上,而且其对华借款条款最为苛刻。因此,整理中日债务,是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的重要任务。

1929年1月,当中日签订关税协定时,日本驻沪总领事矢田七太郎与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宋子文达成中方承认中日债务的协定。此项协定虽然换取了日本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协定,但遭到了中国社会各界的一致反对,各界强烈要求中国政府实行关税自主,拒绝承认北洋政府所借的参战和西原借款等,并提出所有向日本借款修筑的铁路管理权均应收归中国政府管理。^⑥

在全国反对声中,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制定了整理中日债务的两条原则:“一是中国所借外债当在使中国政治上、实业上不受损失之范围内保证并偿还之。二是中国境内不负责任之政府,如有贿选窃僭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债非以增进人民之幸福,乃为维持军阀之地位,卑得行使贿买、侵吞、盗用此等债款,中国人民不负偿还之责任”。^⑦

在整理中日债务过程中,由于日本借款涉及面太大、关系复杂,因此,1931年3月13日,整理内外债债务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提出,考虑到各种关系,中日债务“应暂为搁置,并先与英、美、法、意各债权国或债权人讨论整理办法”。^⑧但是,随着日本武力侵占中国的步伐加快,日本财阀异常急迫,不断向国民政府提出尽快整理中日债务的要求。

涉及日本的无担保债务共50笔,国民政府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分别负责整理的债务为31笔、16笔和3笔,债额达3.6亿多日元。整理内外债委员会虽然提出暂时搁置整理对日债务,但截止1936年底还是整理了对日债务11笔。^⑨11笔债务中,除4笔为材料和日员薪金欠款数额较小外,其它7笔债额极大,本息达1.017亿日元,分别是东亚兴业公司的华宁公司债券借款(454万日元)、有线电报工程费垫款(2044万日元)、平绥铁路借款(1199万日元)、南浔铁路借款(1000万日元)、中日实业公司的汉口造纸厂借款(362万日元)、扩充电话借款(3900万日元)、邮传部正金银行借款(1188万日元)。通过整理,共减免利息4830多万日元。

① 《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记录》(1929—1937年),《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35—41页。

② 《国民政府文官处与财政部为开列无确实担保外债清单的来往函》(1930年6月、8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83—92页。

③ 《整理各铁路债务计划草案》(1932年),《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12页。

④ 《交通部电政司拟订整理电政内外债方法签呈》(1933年3月25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19页。

⑤ 《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报告书》(1937年2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48页。

⑥ 《上海特别市党务指委会要求严重抗议日领事退回关税自主照会呈》(1929年1月8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59页。

⑦ 《财政部关于整理中日债务原则致财政整理会笺函》(1930年9月3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96页。

⑧ 《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记录》(1929—1937年),《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38页。

⑨ 《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报告书》(1937年2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47—68页。

四 日本财阀对中日债务的强硬态度

日本方面的债权人,为了逼迫中国政府加快偿还借款的步伐,于1929年4月25日成立了对华债权人协会,负责与中国政府交涉。协会主要目的是“保全各自权利”,提出“对华债权之方略及交涉办法,以供帝国政府之咨询”,并“在帝国政府之谅解下,管理对华交涉”。^①

日本对华债权人协会由21家银行和公司组成,债权总额达6亿多日元(其中3亿多日元为无担保——作者注),三菱、三井、大仓等财阀,横滨正金银行、兴业银行、东亚兴业公司、中日实业公司7家为协会干事社,东亚兴业为常任干事。^②由于以上财阀、银行借款数额大,因此在协会中发言权较大,尤其是三菱、三井财阀权利最大,因为在对华借款中,他们不仅自身开展对华借款和贷款,而且通过东亚兴业和中日实业对华借款。

1930年11月15日,中国政府于南京召开外债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宋子文等人,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美国、英国代理公使,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中国方面提出了《整理外债备忘录》,表示中国方面承担的外债,以关税收入充当整理外债的基金,至1960年还清所有外债。^③

日本对华债权人协会就债务问题与国民政府多次交涉。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由于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中国关税收入剧减,国民政府还债计划未能实现。日本各债权公司惧怕因战局而影响其利益,纷纷向中国政府施压。1931年12月17日,中日实业公司向国民政府交通部就1916年及1918年扩充电话两项借款的整理提出非难,函件中称:“对于还本付息办法,始终以提交内外债整理委员会为托词,一若此款之责任已转嫁于该委员会,于大部(交通部)早已无关,可不负任何责任。如斯蹂躏契约、蔑视债权,实为中外罕见。而尚欲日言整理,大言欺人,殊难默认。”该公司还在函件中提出派人接管北平电话局,由中国政府每月拨款5万日元偿还债务以及将上海、武汉等地的电报、电话收入全部纳入还款计划的无理要求。^④

1933年,日本政府和财阀借日本Unipress Nippondenpo(电通)新闻社当年7月的一则报道大事渲染,要求中国政府偿还日本债务。报道中说中国政府已从欧美等国获得巨额借款,怀疑中国政府以此笔借款作为抗日的资金。因此,日本政府要求中国立即偿还所有债务,否则将以武力侵占中国全境的电话和电报线路。^⑤

1934年二三月间,日本对华债权人协会代表兴业银行的公森太郎和东亚兴业公司的内田胜司赴中国驻日大使馆,与大使蒋作宾交涉中日债务问题。他们声称:“近年中国国民政府屡以关税、盐税为抵押发行内债。偿还债务之唯一财源弥见减少,故不能不急图整理。现在各银行会社已备有整理方案,中国政府当亦有整理计划”,提出:“唯如仍由驻华日本使馆办理,则恐牵涉其他问题,致外间误解,彼此均感不便。兹拟由各债权人推定代表,纯以私人资格与中国财政部或财政部所组织之委员会共同磋商整理办法。”希望中国政府尽快召开日本对华债权人会议,商讨整理债务的办法。他们提交了对华债权整理理由书和截至1930年债务清单以及内田胜司写的“The Problem of

① [日]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61页。

② 《外交部关于日本债权人要求整理债务致行政院密呈稿》(1934年3月5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80页。

③ [日]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62页。

④ 《清理日商中日实业公司债务》(1937年),《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五卷),第553页。

⑤ 《外交部抄送日政府拟向中国要求偿还借款消息致铁道部公函》(1933年8月1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77—178页。

China's Loan Readjustment”(中国贷款问题调整)建议书。^①

日本政府在债务问题上也多次向中国政府施压。1934年3月19日,日本驻华使馆秘书须磨吉郎要求国民政府外交部答复同年二三月间日本债权人协会提出的整理中日债务问题。^②同年4月7日,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向国民政府提交的外交照会中提出:“关于日本政府及其臣民对华各种债权之保护,尤于无担保及不确定担保之债权之确保各节,日本政府常予以深切考虑,遇有机会,即向贵国政府极言整理之必要,极力促进各在案。”^③

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1934年10月,东亚兴业公司的内田胜司代表债权人协会前往南京与国民政府直接交涉,达成关于东亚兴业公司的有线电报借款及其他借款按月在30年内还清的协议。同年12月中,中日实业公司的副总裁高木陆郎效仿东亚兴业公司,也直接与中国政府交涉中日实业公司的到期借款问题,并与中国政府达成与东亚兴业公司条件相同的偿还协定。^④

从东亚兴业和中日实业两公司分别与中国政府交涉情况看,日本政府及财阀在急于用军事手段侵略中国的同时,还以债权人协会个体出面交涉的形式,争取其不当利益。

七七事变爆发后,中日债务问题在日本侵华的炮火中得以彻底解决,国民政府停止支付一切对日债务。太平洋战争爆发第二天即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发布了《对日宣战书》,其中指出:“兹特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⑤

20世纪初至30年代,日本政府和财阀企图以经济侵略的方式掠夺中国的资源和侵占主权,以期实现不当利益的最大化,随着日本政府侵华政策的发展和财阀的贪婪,经济侵略转变为赤裸裸的武力侵略。但是,不管侵华形式如何改变,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其最终目的终将失败。

(作者李宗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外交部关于日本债权人要求整理债务致行政院密呈稿》(1934年3月5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78页。

② 《外交部次长关于整理日债事与日本使馆秘书谈话纪录》(1934年3月19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81页。

③ 《外交部次长关于整理日债事与日本使馆秘书谈话纪录》(1934年3月19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182页。

④ [日]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46页。

⑤ 《财政部奉令抄转对日德意宣战布告训令》(1941年12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二卷),第334—335页。